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网上申报纳税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5/2021_2022__E5_B9_BF_E4_B8_9C_E7_9C_81_E5_c80_305049.htm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网上申报纳税治理办法粤地税发〔2007〕211号 第一条为规范网上申报纳税治理，方便纳税人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减轻纳税人负担，提高办税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治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广东省地税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网上申报纳税是指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审核登记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在法定的申报纳税期限内，通过互联网登录广东省地方税务局网上办税系统，提交各地方税（费）的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并完成税款缴纳的申报纳税过程。 第三条网上申报纳税以纳税人自愿为原则，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积极鼓励和引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纳税。 第四条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进行网上申报纳税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五条纳税人申请开通网上申报纳税方式，应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交《网上申报纳税登记表》（见附件1），并提供如下资料：（一）税务登记证副本；（二）委托银行划缴地方税（费）授权书（协议书）；（三）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纳税人申请开通网上申报纳税方式前，应在当地任何一间已加入税库银联网办税系统或税银库联网办税系统的银行开立缴税（费）账户，与之签订委托银行划缴地方税（费）授权书（协议书），同意开户银行根据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指令从其指定账户中划缴税（费）款。 第七条对符合网上办

税条件的纳税人，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与纳税人签订《网上申报纳税协议书》（见附件2），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应发出《核准邮寄（电子）申报征收事项通知书》，告知纳税人登录网上办税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

第八条纳税人需要变更缴税（费）账户的，应在办理有关涉税事项的5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供与银行重新签订的委托银行划缴地方税（费）授权书（协议书）。

第九条纳税人需要变更网上申报纳税方式的，应填写《网上申报纳税登记表》，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据此取消纳税人的网上申报纳税方式。

第十条纳税人根据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发放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进入网上办税系统。纳税人第一次登陆网上办税系统应及时修改密码，并妥善保管好密码。由于纳税人的原因导致密码泄密而造成的损失由纳税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纳税人遗失密码的，应填写《网上申报纳税登记表》，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网上申报纳税协议书》等证实材料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重新设置密码。

第十二条纳税人网上申报纳税的申报期限和缴款期限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执行。

第十三条纳税人采用网上申报纳税方式办理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其纳税申报日期和缴纳税款日期以税务机关税收征收治理系统接收到该数据电文的时间为准。

第十四条纳税人在网上申报纳税过程中要按照系统提示的应缴税种等核定信息，对申报表以及附表的数据进行认真的核对，确保网上申报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十五条纳税人超过法定纳税申报期限进行纳税申报的，网上办税系统不予受理，纳税人必须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前台进行纳税申

报。第十六条网上纳税申报成功后，纳税人没有在法定纳税期限内缴纳税款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将依照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第十七条纳税人网上申报纳税后，主管地方税务机关不再开具完税凭证，统一由开户银行开具电子缴税回单作为纳税人缴纳税款的会计核算凭证。纳税人需要取得正式完税凭证的，可凭银行开具的电子缴税回单到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第十八条纳税人通过网上办税系统报送电子数据的，应每年定期集中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报送纸质纳税申报表和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具体报送的时间由各市地方税务局确定。第十九条税务机关应确保网络系统的安全和稳定。网上办税系统发生异常，在法定申报纳税期内无法及时修复并提供网上申报纳税服务的，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应及时通知纳税人直接上门申报纳税。第二十条各市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地方税务局备案。第二十一条本办法由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第二十二条本办法自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注：附件13此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